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渝教计发〔2020〕7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下达重庆市2020年“三·二分段制”和 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招生执行计划的通知

各区县(自治县)教委(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),各高等职业院校: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职(专科)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〔2018〕4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教发〔2017〕5号)精神,按照市政府《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发〔2015〕17号)和《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9〕18号)要求,现将今年分校分专业“中职段”招生计划下达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执行:

一、中职段招生计划总体情况。2020年，全市共有93所（较上年增加7所）学校继续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年一贯制”职业教育，共安排“中职段”招生计划46585人（较上年增加3944人，增幅达8.9%），其中“三·二分段制”38770人（74所中职学校），“五年一贯制”7815人（19所高职院校）。

二、强化中高职人才培养“立交桥”建设。加强中高职招生专业建设，对接全市支柱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兴服务业、特色效益农业发展需求，打造职业教育相关专业与专业集群，积极开展“现代学徒制”改革试点工作，加快构建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。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职成发〔2020〕7号）、《关于下达重庆市2020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执行计划的通知》（渝教计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关于下达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渝教职成发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按照“总量控制、转段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，结合“计划完成率”“学生录取报到率”“三年巩固率”“中高职转段率”等主要指标，加强计划编制、强化计划管理，增大经费投入，改善办学条件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全面打通和构建中高职有机衔接的一体化教育（非师范、卫生、司法类高职院校开设的师范教育、卫生、公安专业应经专家评估认可后方可举办），进一步推动全市中职教育发展，巩固普职两类高中大体相当的发展成果，也为“高职扩招”储备有效生源，不断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入高职比例。

三、严格审定职业院校招生资格。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

年一贯制”的中职学校和高职院校，务必经市教委审核同意，未经市教委同意，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双方未签订自愿合作协议的，不得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职业教育。举办或参与举办“五年制”的，应严格按照市教委《关于2015年重庆市“三·二分段制”和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招生计划的通知》（渝教计〔2015〕9号）、《关于2015年中职学前教育专业水平评估情况的通报》（渝教师发〔2016〕6号）和《关于申报2018年中高职衔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中职段招生计划的补充通知》（渝教职成函〔2018〕21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与中职学校举办的“三·二分段制”职业教育于今年“转段”的学生，中职学校、高职院校必须严格按当年双方自愿签订的《合作办学协议》执行。中职学校不得滞留“转段”生，高职院校应统筹安排“转段”生就读高职（专科）。凡中职学校滞留“转段”生、高职院校未统筹安排“转段”生的，一经查实，坚决取消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和“五年一贯制”职业教育资格，且三年之内不得举办。

四、严格审核招生对象。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招生对象必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生（系当年参加我市初升高考试的学生）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招收往届初中、高中毕业生。教育部未安排跨省招生计划的中职学校，不得开展跨省招生。教育类、医药卫生类和司法服务类专业（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年一贯制”含三年制）不得面向市外招生，市外应届初中毕业学生来渝就读的，不得就读师范教育、卫生专业，也不得转入普通高中。所有就读的注册中职学生按就读学校类别（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

业高中)划分。在高职院校(属普通高校)就读的注册中职生属普通中专。

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职业教育,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自愿合作基础上签订协议(一年一签,不能与市外高校签协议,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均以市教委下达的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为准),其学生前三年必须在中职学校校本部(校区)就读。高职院校举办的“五年一贯制”及中职“转段”学生必须在高职院校校本部(校区)就读。加强学校管理团队、教师队伍建设,各校均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人员进行所谓的合作办学,也不得安排在校外班(教学点)就读,一经查实,坚决取消其办学资格,且三年内不得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年一贯制”职业教育。

“三·二分段制”、“五年一贯制”学生(前三年均属中职教育阶段,在市教委职成教处进行中职学历注册,其中,学前教育还应在重庆市继续教育中心进行复核注册,强化全市统一管理,确保人才培养规格与质量)。在学生自愿前提下于第四年(2023年)可报名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“转段”考试(考核),符合统一划定的录取分数等条件者,升入专科层次高职段学习(“三·二分段制”后二年属高职专科教育阶段,在市教委学生处进行高职专科学籍注册)。“转段”时高职院校录取的学生,占用2023年高职(专科)招生计划指标。未升入高职(专科)段学习的,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发中职(普通中专或成人中专或职业高中)毕业证书(次年不能再参加“转段”考试考核,但可参加“三校生”升学考试)。非“三·二分段制”、“五年一贯制”学生不得参加“转段”考试(考

核),但可参加“三校生”升学考试。

五、制订或完善中高职“立交桥”人才培养方案。坚持“相互衔接、科学合理、各有侧重、技能贯通”原则,整体设计课程体系、统一制订教学计划、统一制定课程标准、统筹安排教学工作、统一组织学生实习实训等,形成中高职(专科)有机衔接的职业教育专业设置、课程开发、师资队伍、培养模式、质量监控等一体化完整体系,不断完善中高职衔接的各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,努力完成市教委下达招生计划。根据中高职(专科)一体化有机衔接的各自培养目标任务,结合全市产业结构调整需求,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坚持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全面深化产教融合,积极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,全面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,大力强化教育教学管理,不断提高职业教育质量、水平与效益,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,全面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发展速度、结构、质量、水平与效益相统一,全面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发展、科学发展、统筹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六、强化“中职段”招生计划管理。“三·二分段制”、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招生计划一经下达,各校必须严格按招生计划及专业执行,未经市教委计划部门同意,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擅自调增招生计划,不得擅自增设招生专业。非师范、卫生、公安类中职学校,未经市教委及市级相关部门同意,任何学校的师范教育(含学前教育)、医药卫生、公安类专业学历教育不得进行无计划招生和注册(含“三年制”)。“三年制”中职或高职专科已停止招生的学校,不得举办“三·二分段制”或“五年一贯制”职业教

育。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，未完成招生计划 50%的，调减招生计划，连续两年未完成 50%的，取消其招生资格。办学投入不足、办学条件较差，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，学校办学规模较大的，调减其招生计划数、招生专业数及对接学校数。

根据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《关于同意解除与重庆市茂森中等职业学校 2019 “三·二分段制合作协议的复函》意见，同意对接高校调整为重庆科创职业学院（2022 年按符合条件的实际旅游服务与管理、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学生转接）。

各区县、高职院校接此通知后，应根据市教委《关于做好 2020 年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渝教招发〔2020〕6 号）精神，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、坚持“普职大体相当”，按照“五监督”“六统一”“十严禁”要求，规范招生办学秩序，全面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并结合本区县、本校实际，制订切实可行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，确保今年招生计划任务的圆满完成。

附件：重庆市 2020 年“三·二分段制”和“五年一贯制”中职段招生执行计划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5 日印发